

#### 4-7、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獨立董事出席列表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廖宏明	14	1	93%	
委員	李命志	15	0	100%	
委員	廖志峯	1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閱、追蹤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可視其需要隨時藉由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自前來本公司之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並提供改善意見；總稽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另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定期召開座談會。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有關財務報告查核規劃等相關事宜。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最新更新日期：113/03/31